NOV27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907511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健美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1 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该外国人亦未证明其满足其最初主张的四项法规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得出了相同结论。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并主张其满足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讨论的相同标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2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3

1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2 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3 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如有正当理由，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的请求，然后作出新的资格认定。

二、分析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具体就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作出了不利认定。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得出了相同结论。在动议中，申请人针对这些相同标准逐一论述。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通过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证据克服我们在上诉驳回中的推理，亦未证明该决定基于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这是满足提交复议动议要求所必需的。

A. 程序缺陷

作为初始问题，8 C.F.R. § 103.5(a)(1)(iii)的法规要求动议必须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与此要求相关的声明。关于这一缺陷，8 C.F.R. § 103.5(a)(4)的法规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声明，仅基于这一基本法规要求，动议即必须被驳回。

其次，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4 我们将“新事实”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相反，申请人重复了其此前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5

4 8 C.F.R. § 103.5(a)(2)。
5 8 C.F.R. § 103.5(a)(3)。

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我们关于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但其未证明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关于若干比赛的决定提出异议。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获奖的赛事是国际认可的赛事，并已被主要出版物报道。

关于国际健美与健身联合会（IFBB）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的健身锦标赛（举办于[已隐去]），申请人在[已隐去]类别中获得第一名。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该比赛中的这一名次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因此，我们无需讨论其在该标准下的其余主张，但如申请人满足至少另外两项法规标准，我们将在任何最终实质审查中广泛分析其所有奖项和奖励。

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可申请人在IFBB和委内瑞拉健美与健身联合会（FVFC）的会员资格。我们认定其未证明上述任一组织或其任何团队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在得出该结论时，我们考虑了FVFC的[已隐去]的信函，我们注意到，尽管其称申请人“ 作为国家队运动员参加 ”，但其未说明该组织或其任何团队的会员资格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其本人对FVFC会员资格要求的评估，称“ 你必须是具有杰出成就的健美运动员 ”，并指出[已隐去]的信函证明其是具有杰出成就的会员。申请人主张我们误解或忽视了[已隐去]的信函。对[已隐去]信函的审查未显示任何与FVFC会员资格要求相关的信息。记录还缺乏与FVFC会员资格要求相关的其他证据，例如章程，这些证据可能证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其动议中，申请人未论述其IFBB会员资格，我们视其与该组织相关的主张为放弃。6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不正确的[适用]，亦未表明其拥有8 C.F.R. § 204.5(h)(3)(ii)法规所要求类型的会员资格。

6 见例如，Matter of Zhang，27 I&N Dec. 569 n.2 (BIA 2019)。另见 Walker v. Sankhi，494 F. App'x 140, 142 (2d Cir. 2012)（引用 Tolbert v. Queens Coll.，242 F.3d 58, 75 (2d Cir. 2001)）。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讨论了与Muscular Development Latino相关的YouTube频道，指出包含申请人的视频获得的观看量极少，并确认申请人提供了几篇文章，这些文章可能提到了他，但并非"关于他"。我们还指出，审理主任在拒绝申请时讨论的文件翻译存在缺陷，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补救，仅声称经认证的翻译是充分的。由于这些不足，我们未评估该材料是否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认定"文章未提及他"有误。相反，我们承认他的名字被列为众多运动员之一，但文章本身并非关于他。因此，这并非准确的错误主张，不能作为依据本项标准进行复议的基础。

在动议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尽管文章将他的名字与其他参赛者并列提及，但作为国家队成员，"这并不意味着文章不是关于他的成就的。"然而，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未指明申请人在本程序中希望依赖的任何具体文章。对材料的审查显示，有几篇文章是关于比赛的，其中一些文章对赛事作了简要描述，所有文章都将申请人的名字列在各种级别的数十名参赛者之中。该材料显然不是关于申请人的。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该外籍人士的"，而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法规标准。7

关于报道是否符合主流媒体资格的问题，这些文章出现在mdlatino.com和culturismoweb.com上。为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类型中，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表明各出版物的发行量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确立其预期受众。8 申请人仅提供了与mdlatino.com相关的证据，形式为网络分析服务的打印输出，试图证明其为主流媒体形式。mdlatino.com的分析列出的排名为699,906。申请人未解释该排名总体代表什么，也未说明其与其他竞争者的发行量统计数据如何比较。从该证据无法明确该网站是否为主流媒体形式。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与culturismoweb.com相关的文件证据以证明其符合主流媒体资格。

7 参见 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引用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认定关于团队或比赛且仅简要提及外籍人士的文章不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另参见 general~v. 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I 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节目或节目中角色的文章并非关于表演者的认定）。
8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9（2010年12月22日）（政策备忘录），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明性证据表明（1）已发表材料是关于他而非关于比赛的，以及（2）出版物是主流媒体形式，他未能证明我们关于本项标准的不利上诉决定有误。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通过"参加……国际锦标赛并获胜"以及担任"国家健美教练"而在FVFC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我们观察到，申请人未表明其比赛成绩如何影响FVFC，从而使他在该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我们还认定，考虑到其"国家健美教练"头衔，申请人未确立与该头衔相关的角色和职责，也未表明其活动如何影响FVFC组织整体而非他所培训的个别运动员。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FVFC享有杰出声誉。

在申请人的动议中，他不同意我们对其在FVFC角色的评估，并声称其角色是关键性的，因为他的成就为该组织和祖国带来了荣誉，而且团队中拥有冠军对任何领域都是"至关重要的"。虽然申请人不同意我们的结论，但他未引用任何法律或先例决定以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是复议动议相关法规所要求的。

相反，在动议中申请人宽泛地主张我们未考虑整个记录、对其案件适用了高于要求的举证责任标准，并且我们操纵和歪曲了证据。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这些违规行为的具体例子。经全面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

首先，关于申请人在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他声称作为运动员和教练为FVFC履行的角色。关于其运动员时期，他描述了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从而成为委内瑞拉冠军。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三份其作为[已隐去]表现的证书，但他未提供证明其为委内瑞拉冠军的证据。

[已隐去]的信函仅描述了申请人的比赛成绩，未说明他如何领导该组织或以何种关键方式为其做出贡献。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某些比赛中获得最高名次，但他未确立这些成绩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我们注意到USCIS政策规定，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对USCIS官员根据本项要求作出裁定特别有帮助，前提是信函包含详细且证明性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该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9 正如我们指出的，[已隐去]的信函未包含此类详细且证明性的信息。

9 政策备忘录第10页。

关于其作为教练的表现，申请人仅提供了一份翻译文件，表明他满足了获得教练证书的所有FVFC要求。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信函描述了该外籍人士参与健美赛事的情况，但他未描述申请人作为教练可能为该组织履行的任何领导或关键角色。尽管[已隐去]是证明申请人为FVFC教练的证书上的四名签署人之一，但该外籍人士未确立他作为教练可能如何影响该组织。本项标准下的证据必须提供具体信息，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整个组织具有关键性，而该外籍人士在此未满足该举证责任。10

关于申请人为IFBB履行的角色，我们不认为来自[已隐去]IFBB[已隐去]的信函在本项标准下对申请人有帮助。[已隐去]的信函仅传达申请人被列入其他获得新IFBB精英卡的运动员名单中。申请人未描述[已隐去]的信函如何包含任何信息以确立该外籍人士在IFBB的角色具有法规所要求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记录中没有任何材料确立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对所列组织产生了何种影响。信函未指明申请人如何以对组织或其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做出贡献。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对FVFC或IFBB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进一步主张，记录包含与两个组织杰出声誉相关的证据。申请人在动议中特别提及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但他未解释任一作者如何确立FVFC或IFBB享有杰出声誉。正如我们上文指出的，这些信函不包含与本项标准要求相关的信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来自这些组织外部的额外证据以证明它们享有"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的杰出声誉。11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所列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考虑到申请人的主张和支持性证据，他未能证明我们依据该标准作出的不利决定是错误的，记录也不支持作出有利于他的裁定。

C. 所称的摘要错误

作为其动议中的结束说明，申请人提供了一项一般性陈述，称我们未：充分处理申请被拒的各个依据；提出任何相关的成文法、法规或判例法以支持我们的决定；以及以实质性证据支持我们的认定。我们注意到，我们关于上诉的决定处理了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每一项依据；并且我们在本决定中重新审视了这些主题。此外，由于我们的上诉决定引用了相关的成文法、法规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我们不同意上诉结论缺乏法律支持。最后，申请人称我们的决定缺乏实质性证据支持，但其引用了

10 参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另参见 Noroozi, 905 F.Supp.2d at 545。
11 政策备忘录第10-11页。

没有任何成文法、法规或先例决定来支持其陈述。然而，我们注意到，在签证程序中，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而他必须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他未能证明仅满足获奖标准就会改变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因此，他未能表明我们应当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